

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建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建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升华”）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，预计总投资 60,000 万元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进项目实施，并签订相关必要性文件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杜俊波
- 3、注册资本：陆亿贰仟万元整
- 4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
- 5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经营范围：新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
- 2、实施地点：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
- 3、实施主体：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
- 4、建设周期：预计 2021 年 12 月底形成年产 5 万吨产能，具体项目建成时

间视项目进度而定。

5、投资金额：预计总投资 60,000 万元

6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筹资金

四、项目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拟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，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相关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，促进产品技术升级，扩大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品的市场规模，满足市场需求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。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该项目的相关手续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，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或审批内容与本项目计划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，不代表最终项目情况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项目进展情况、宏观经济环境、产业政策、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，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8 日